



2007年3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到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第 1730(2006)号决议，其中规定确定一个协调人，接收除名申请和执行该决议附件开列的任务。安理会该决议第 1 段请我在秘书处（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）内确定协调人。

因此，谨通知你，已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内确定一个除名事务协调人。该协调人的详细联系办法如下：

Focal Point for De-Listing
Security Council Subsidiary Organs Branch
Room S-3055-E
United Nations
New York, N. Y. 10017

电话：917-367 9448

传真：212-963 1300/3778

电邮：delisting@un.org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资料为荷。

潘基文（签名）

